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3A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股）数	26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总股数（股）	1,324,799,779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总股数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6.2551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中的2,229,677股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永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 公司在任董事会秘书赵长栓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324,798,579	99,999	0
2.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324,798,579	99,999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份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594,629,944	99,998	11,200
2.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594,629,944	99,998	11,2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朝霞、李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

安通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通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东圣先生和郭东圣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东圣先生和郭东圣先生核实，其因与海佑财富（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涉及标的金额为29,580,000元的合同纠纷一案，被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807,826,725股，冻结起始日为2019年8月21日，冻结期限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东圣先生及郭东圣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1,084,1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76%）和276,022,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86%），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907,826,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32%，目前上述股份已经全部处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二、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一切正常。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东圣先生和郭东圣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为限售流通股，公司预计目前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进展并做好与法院及相关方的沟通协调工作，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络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通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54.32%，目前上述股份已经全部处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二、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一切正常。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东圣先生和郭东圣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为限售流通股，公司预计目前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进展并做好与法院及相关方的沟通协调工作，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络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通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法定持续督导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止，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顺利完成，配套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独立财务顾问将针对后续盈利预测补偿、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持续关注。

近日，公司收到天风证券出具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天风证券原指派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李长彬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该项目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了切实做好持续督导工作，根据《上

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天风证券决定委派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李长彬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更换后，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主办人变更为赵先生和张静女士。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504,709,242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将根据律师的相关意见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故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有供应链”）与东莞市浩远电子有限公司涉及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人民币1,504,709,24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发布的《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2）。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有供应链于近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法院”）签发的（2019）粤1971民初18014号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九有供应链诉被告东莞浩远电子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东莞法院于

2019年6月2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东莞法院经审理查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 驳回原告九有供应链的全部诉讼请求。

2.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9171.19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九有供应链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将根据律师的相关意见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故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签订的代销协议，上述代销机构将自2019年8月23日起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以下基金产品，并开通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业务，同时本基金管理人提供参加中证金牛优惠活动。通过中证金牛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投资人确认一系列费用优惠措施。

适用产品如下：

000490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589	光大保德信消费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44	光大保德信消费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823	光大保德信稳健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904	光大保德信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939	光大保德信消费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75	光大保德信消费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075	光大保德信消费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973	光大保德信消费升级主题混合型基金(A类)
003481	光大保德信稳健回报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2305	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05	光大保德信中高端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406	光大保德信中高端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523	光大保德信消费升级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002772	光大保德信产业升级主题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002773	光大保德信消费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774	光大保德信消费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069	光大保德信消费升级主题混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05	光大保德信消费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106	光大保德信消费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107	光大保德信安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108	光大保德信安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109	光大保德信安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10	光大保德信消费升级主题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003111	光大保德信消费升级主题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112	光大保德信消费升级主题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117	光大保德信消费升级主题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118	光大保德信消费升级主题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195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196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197	光大保德信安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198	光大保德信安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794	光大保德信安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79	光大保德信消费升级主题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580	光大保德信消费升级主题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656	光大保德信消费升级主题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006657	光大保德信安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992	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993	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60001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360003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
360006	光大保德信稳健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360009	光大保德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60013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60014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60016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